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07-095 号

被告知人：简洪武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1152719[REDACTED]553）

地址（住所）：河南省淮滨县赵集镇[REDACTED]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于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未经许可和登记，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，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 40 人，违法所得（结余款项）共 35936 元。

上述事实有：广州市众源祥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、经简洪武介绍的 40 名劳动者 2026 年 1-2 月代发业务明细对账单、向简洪武银行转账的凭证；简洪武的整改报告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三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三十一条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（结余款项）35936 元；
2. 罚款 40000 元；
3. 。

以上合计：75936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 104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吴海标、文炯成 电话：0769-85395333 转 225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9 月 18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